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范洋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